

110 年度各機關檔案目錄 彙送公布及提供應用情形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111 年 4 月

目 次

壹、前言.....	2
貳、機關檔案目錄彙送辦理情形.....	2
一、檔案目錄數量統計分析.....	3
二、檔案目錄內容特性分析.....	3
參、回溯檔案目錄彙送辦理情形.....	12
肆、機關檔案應用服務概況.....	13
一、NEAR 網站使用統計.....	13
二、機關檔案檢調.....	15
三、機關檔案應用.....	16
四、民眾申請應用檔案目的.....	17
五、檔案應用處所設置情形.....	19
陸、檢討與建議.....	20
柒、結語.....	25

壹、前言

檔案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91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各機關（含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編製檔案目錄，並以電子方式每半年將機關檔案目錄送交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彙整公布。除機密檔案目錄，依機密檔案管理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不予彙送公布外，其餘檔案目錄一律由機關透過「機關檔案管理資訊網」（以下簡稱 Online），由本局彙整公布於「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以下簡稱 NEAR），供各界查詢使用。

另，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配合本法第 28 條之修正施行，自 97 年 9 月 1 日起停止辦理目錄彙送作業；公營事業機構如有非受託行使公權力之檔案目錄者，自 98 年 4 月 6 日起亦無須辦理彙送。又，公立幼兒園自成立或改制之日起亦無須辦理彙送，以及配合本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之 1 之施行，行政機關改制為公營事業機構，改制前屬行政機關時期產生之檔案，亦應依規定辦理目錄彙送。此外，96 年 7 月 1 日起檔案目錄改以案卷層級辦理彙送。

本報告統計各機關於 110 年度辦理檔案目錄彙送情形，並呈現各機關檔案應用服務概況，包含 NEAR 網站使用、機關檔案檢調、機關檔案應用、民眾申請應用檔案目的及檔案應用服務處所設置情形等，並就系統功能與提供資訊正確性等優化事項說明之，據以精進相關業務推動。

貳、機關檔案目錄彙送辦理情形

為瞭解 110 年度各機關辦理檔案目錄彙送之情形，以下謹就檔案目錄數量統計分析及檔案目錄內容特性分析進行說明。

一、檔案目錄數量統計分析

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負責檔案目錄彙送機關計 104 個（含所屬共計 2,974 個機關），累計公布提供之檔案目錄筆數計 466,059,928 筆，並均採線上方式傳送，其中，110 年新增 22,722,837 筆檔案目錄，修改（包含銷毀、移轉、移交註記等）13,693,333 筆檔案目錄，刪除 2,085,565 筆檔案目錄，刪除原因係接管機關完成檔案接管作業後函請本局刪除裁撤機關之檔案目錄，或機關因已彙送之檔案目錄檔號異動所致。

二、檔案目錄內容特性分析

茲就 110 年底彙整公布於 NEAR 網站提供外界查詢之機關檔案目錄（計 466,059,928 筆），分別依檔案目錄時間範圍、檔案保存年限、中央及地方機關別、機關性質、機關類別、案件及案卷層級等項目，分析其檔案目錄特性。

（一）依檔案目錄時間範圍區分

回溯檔案目錄係指 91 年 1 月 1 日本法施行前未屆保存年限之檔案，至於現行檔案目錄則是指本法施行後歸檔之案件。以檔案目錄時間範圍區分，現行檔案目錄計有 228,923,985 筆占總數 49.119%，回溯檔案目錄計有 237,119,386 筆占總數 50.877%，另有 16,557 筆目錄之時間屬無效值（均屬於未來年代，例如 120 年等）占總數 0.004%（詳如圖 1）。

又以年代區分，回溯檔案目錄多集中於 81 年至 90 年間，數量計有 150,759,828 筆，占回溯檔案目錄總數之 63.58%，亦占全部檔案目錄總數之 32.35%。至現行檔案則多集中於 91 年至 100 年間，數量計

有 172,392,534 筆。另，與 109 年相較，101 年後之檔案目錄比例上升 1.31%外，其餘時間範圍比例差異低於 1%，無相當顯著差異（詳如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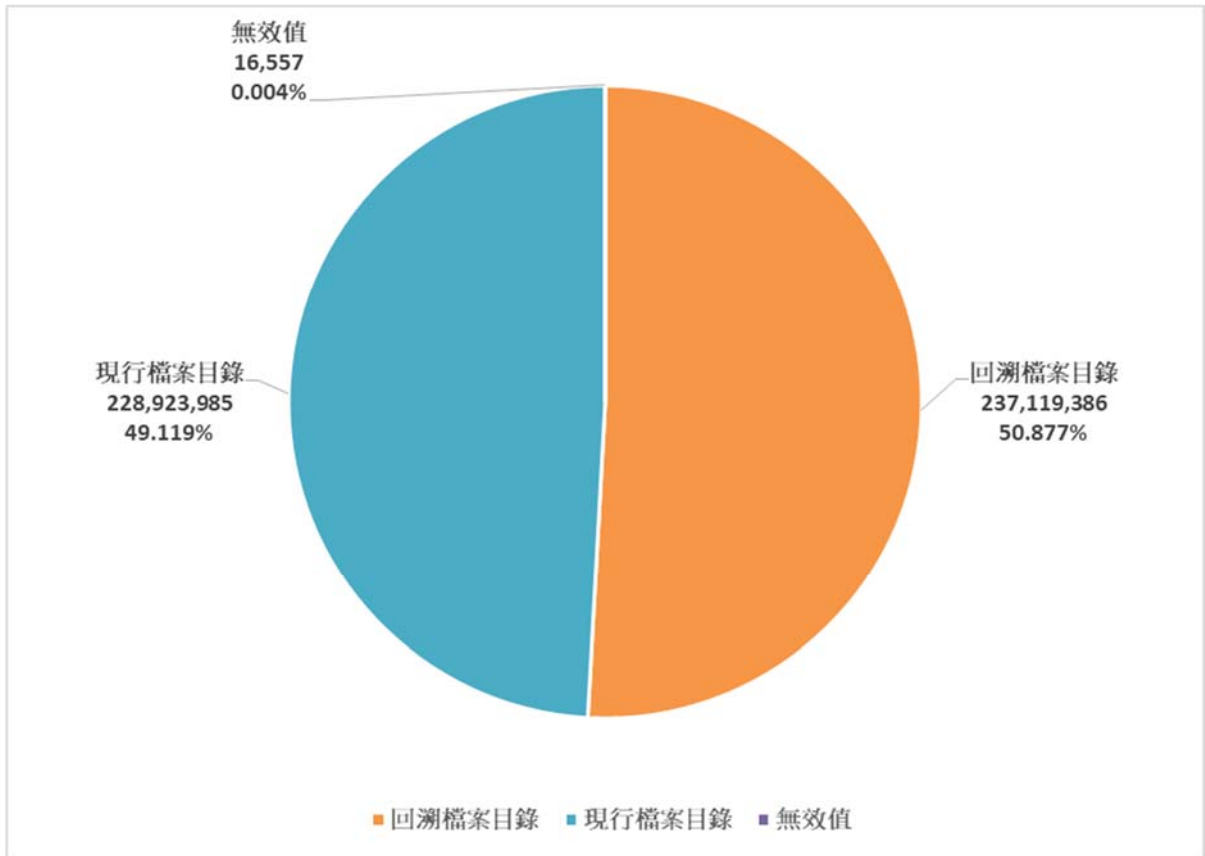


圖 1 檔案目錄時間範圍分布圖

表 1 109 年及 110 年之各時間範圍檔案目錄比例比較表

時間範圍 \ 年度	109 年 (百分比)	110 年 (百分比)
民國前	0.02	0.02
民國 1 ~ 10	0.007	0.01
民國 11 ~ 20	0.001	0.001
民國 21 ~ 30	0.001	0.001
民國 31 ~ 40	0.20	0.20

民國 41 ~ 50	1.21	1.21
民國 51 ~ 60	2.29	2.26
民國 61 ~ 70	4.92	4.83
民國 71 ~ 80	10.11	10.01
民國 81 ~ 90	32.70 No.2	32.35 No.2
民國 91 ~ 100	37.72 No.1	36.99 No.1
民國 101 ~ 110	10.82 No.3	12.13 No.3
無效值	0.001	0.004
總計	100	100

(二) 依檔案保存年限區分

以檔案保存年限區分，無法判定年限之檔案目錄 159,153 筆占總數 0.03% ，主要係因舊系統時期機關之檔案保存年限填列”0”或”？”所致，110 年更換新系統，已無此情形外，其餘屬定期保存檔案目錄計有 360,101,994 筆占總數 77.27% ，屬永久保存檔案目錄計有 105,798,781 筆占總數 22.70% 。

定期保存檔案目錄中，以保存年限 10 年者最多，計有 148,587,193 筆占總數 31.88% ；其次為保存年限為 5 年者，計有 97,420,923 筆占總數 20.90% （詳如圖 2）。與 109 年相較，除保存年限 10 年與 20 年之檔案目錄維持一致外，其餘年限比例差異低於 1%，無相當顯著差異（詳如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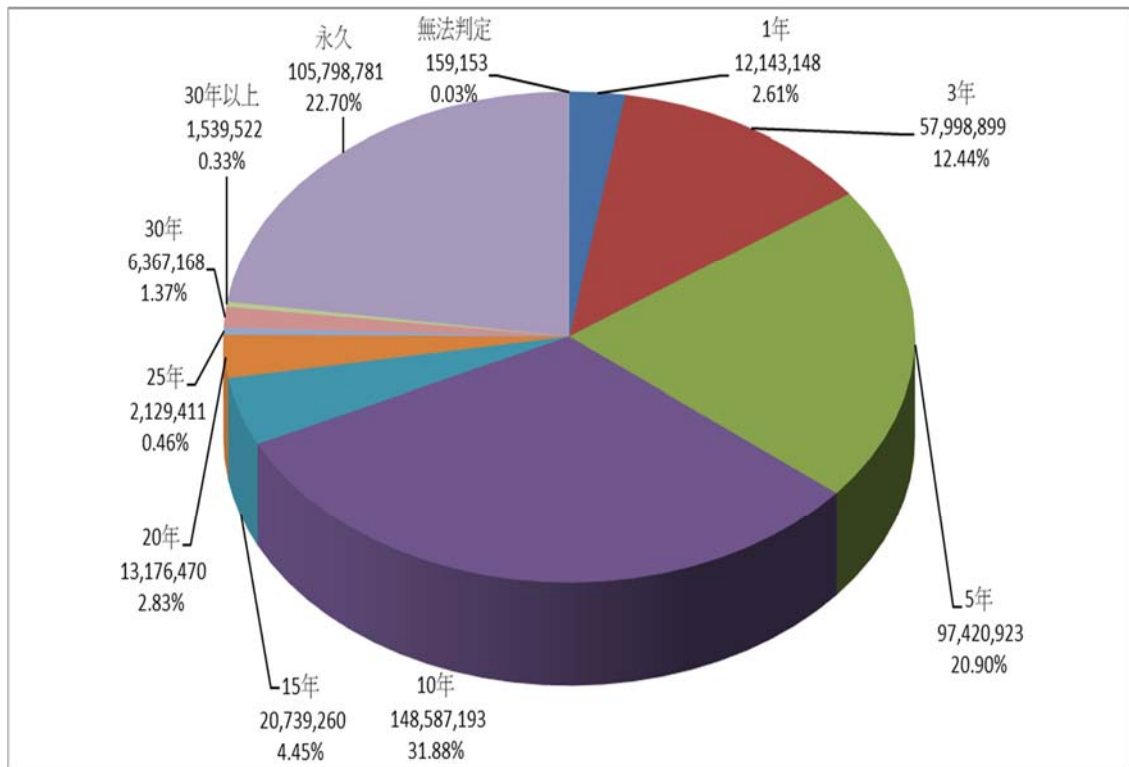


圖 2 檔案目錄保存年限分布圖

表 2 109 年及 110 年之各保存年限檔案目錄比例比較表

年度 保存年限	109 年 (百分比)	110 年 (百分比)
1 年	2.73	2.61
3 年	12.41	12.44
5 年	20.74 No.3	20.9 No.3
10 年	31.88 No.1	31.88 No.1
15 年	4.47	4.45
20 年	2.83	2.83
25 年	0.43	0.46
30 年	1.40	1.37
30 年以上	0.31	0.33
永久	22.75 No.2	22.70 No.2
無法判定	0.04	0.03
總計	100	100

(三) 依中央及地方機關別區分

以中央及地方機關別區分，中央機關檔案目錄計 246,717,827 筆占總數 52.94%；地方機關計 218,912,486 筆占總數 46.97%；至於其他屬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則有 429,615 筆目錄占總數 0.09%（詳如圖 3）。

與 109 年相較，除立法院、考試院及其所屬各機關、監察院及其所屬各機關之檔案目錄維持一致外，其餘機關之比例差異低於 1%，無相當顯著差異（詳如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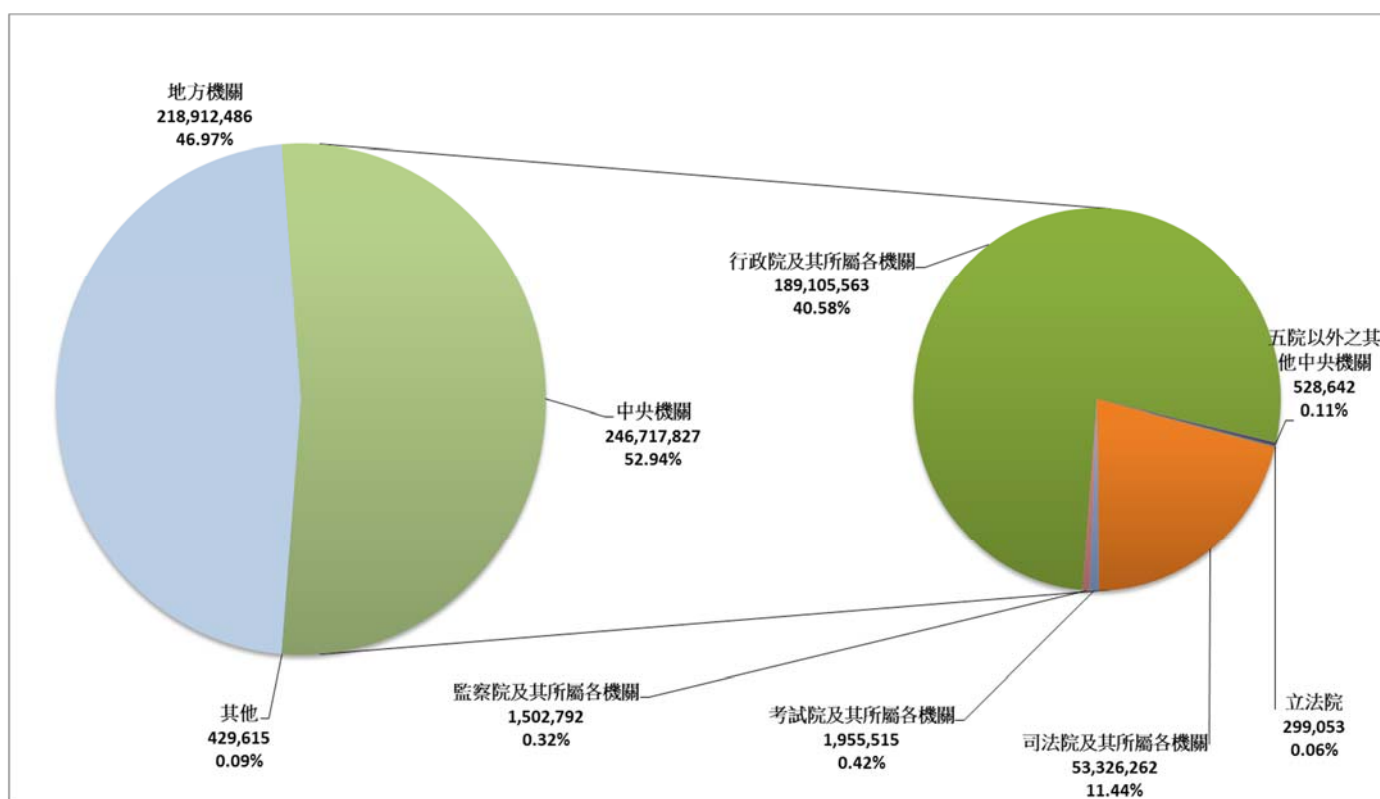


圖 3 中央及地方機關檔案目錄統計圖

表 3 109 年及 110 之中央及地方機關檔案目錄比例比較表

年度 中央及地方機關	109 年 (百分比)	110 年 (百分比)
行政院及其所屬各機關	40.62 No.2	40.58 No.2
立法院	0.06	0.06
司法院及其所屬各機關	10.96 No.3	11.44 No.3
考試院及其所屬各機關	0.42	0.42
監察院及其所屬各機關	0.32	0.32
五院以外之其他中央機關	0.12	0.11
地方機關	47.48 No.1	46.97 No.1
其他	0.02	0.09
總計	100	100

註：「其他」指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如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等。

(四) 依機關性質區分

以機關性質區分，12 類機關中，一般行政機關檔案目錄數量居首，計 154,395,234 筆占總數 33.17%；其次是司法行政機關，計 103,825,645 筆占總數 22.27%（詳如圖 4）。

與 109 年相較，司法行政機關之檔案目錄比例略為上升 1.10%，其餘性質機關之比例差異低於 1%，無相當顯著差異（詳如表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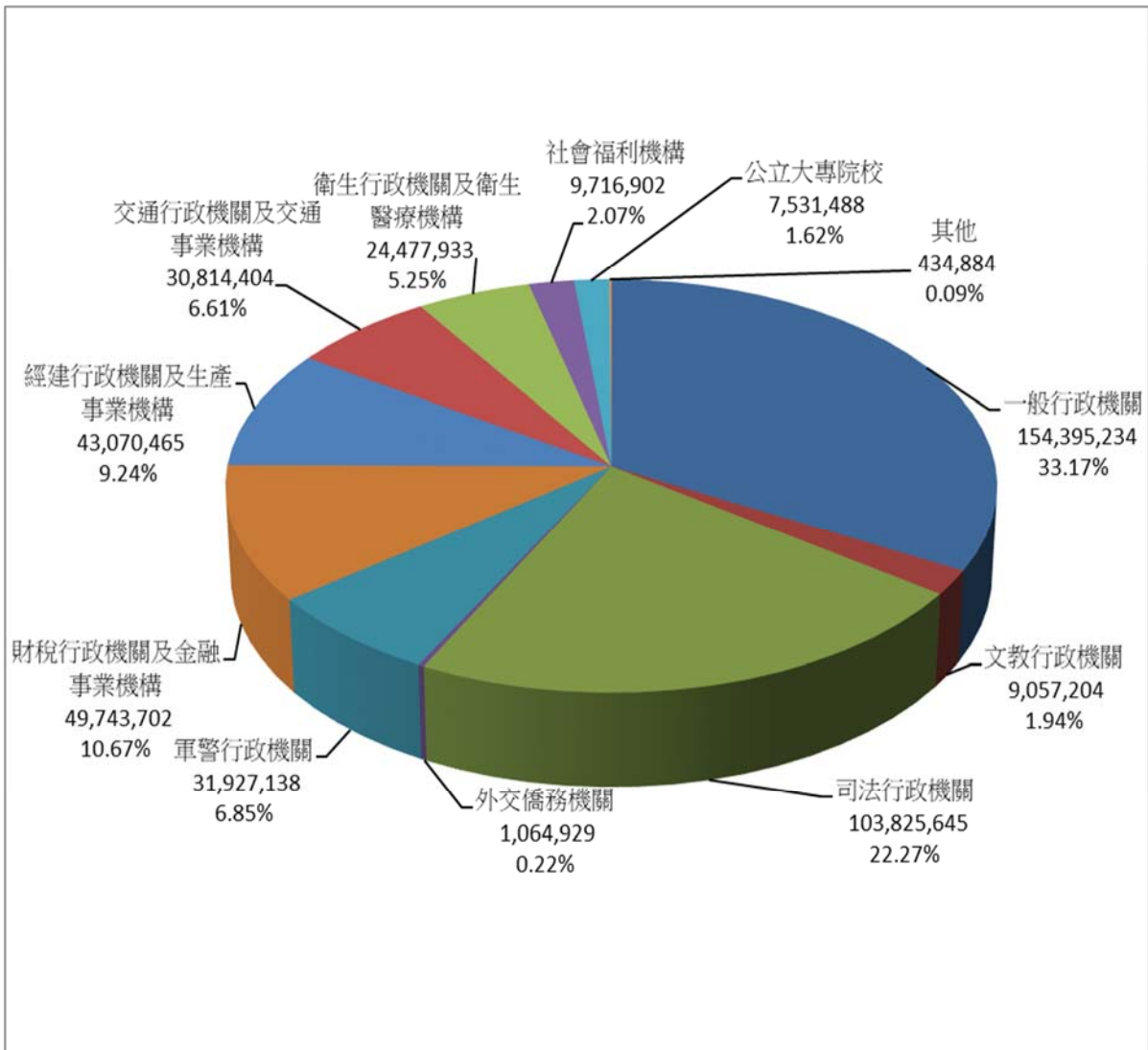


圖 4 不同性質機關之檔案目錄分布圖

註：「機關性質」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機關學校代碼編碼原則之「機關學校類別」區分。

表 4 109 年及 110 年不同性質機關之檔案目錄比例比較表

機關性質 \ 年度	109 年 (百分比)	110 年 (百分比)
一般行政機關	33.18 No.1	33.17 No.1
文教行政機關	1.91	1.94
司法行政機關	21.17 No.2	22.27 No.2
外交僑務機關	0.24	0.22
軍警行政機關	7.01	6.85
財稅行政機關及金融事業機構	11.28 No.3	10.67 No.3
經建行政機關及生產事業機構	9.14	9.24
交通行政機關及交通事業機構	6.51	6.61
衛生行政機關及衛生醫療機構	5.41	5.25
社會福利機構	2.45	2.07
公立大專院校	1.68	1.62
其他	0.02	0.09
總計	100	100

(五) 依機關類別區分

以機關類別區分，政府機關檔案目錄計 446,394,185 筆占總數 95.78%；事業機構計 11,699,371 筆占總數 2.51%；公立大專院校計 7,531,488 筆占總數 1.62%；其他，如訓練機構、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等，計 434,884 筆占總數 0.09%（詳如圖 5）。

與 109 年相較，除事業機構之檔案目錄維持一致，其餘機關類別比例均無相當顯著差異（詳如表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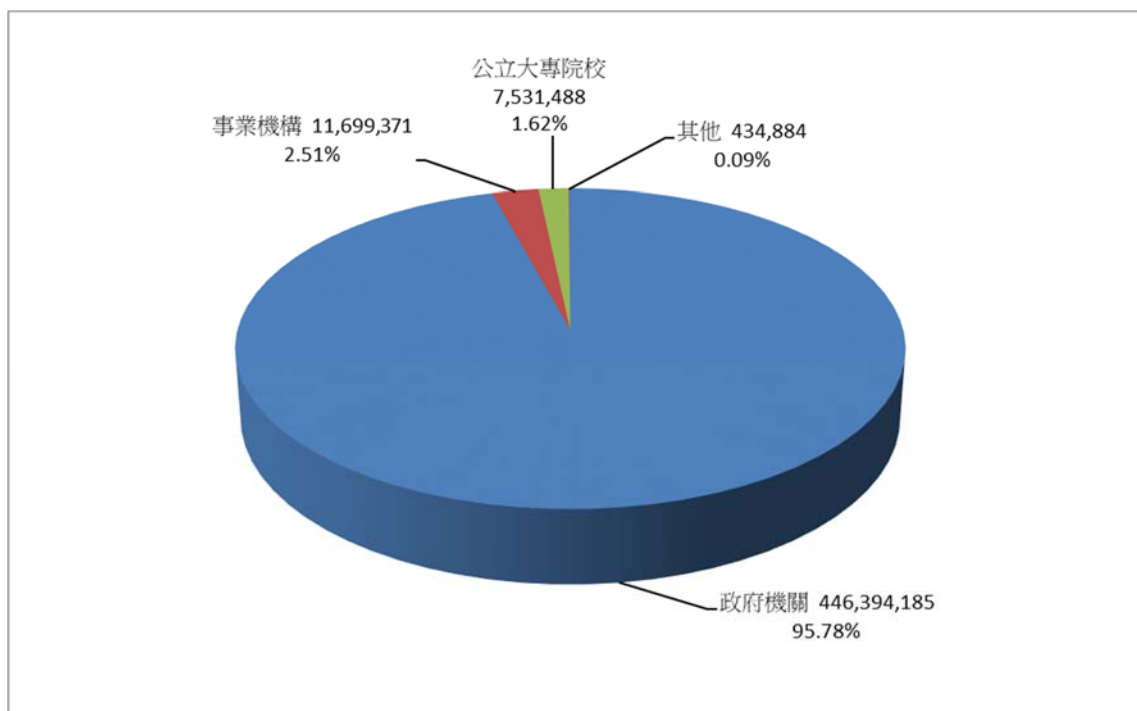


圖 5 不同類別機關之檔案目錄分布圖

註：「機關類別」係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機關學校代碼編碼原則之「機關學校類別」分類，其中事業機構包含一般生產、交通、金融等事業機構及衛生醫療機構。

表 5 109 年及 110 年不同類別機關之檔案目錄比例比較表

機關性質	年度	109 年 (百分比)	110 年 (百分比)
政府機關		95.79	95.78
事業機構		2.51	2.51
公立大專院校		1.68	1.62
其他		0.02	0.09
總計		100	100

(六) 依案件及案卷層級目錄區分

以案件及案卷層級目錄區分，案件層級檔案目錄計 380,503,936 筆占總數 81.64%；案卷層級檔案目錄計 81,835,939 筆占總數 18.36%。比較最近 5 年來之案件、案卷層級比例，案件層級目錄所占比例仍相當高，惟案卷層級目錄所占比例已逐漸提升（詳如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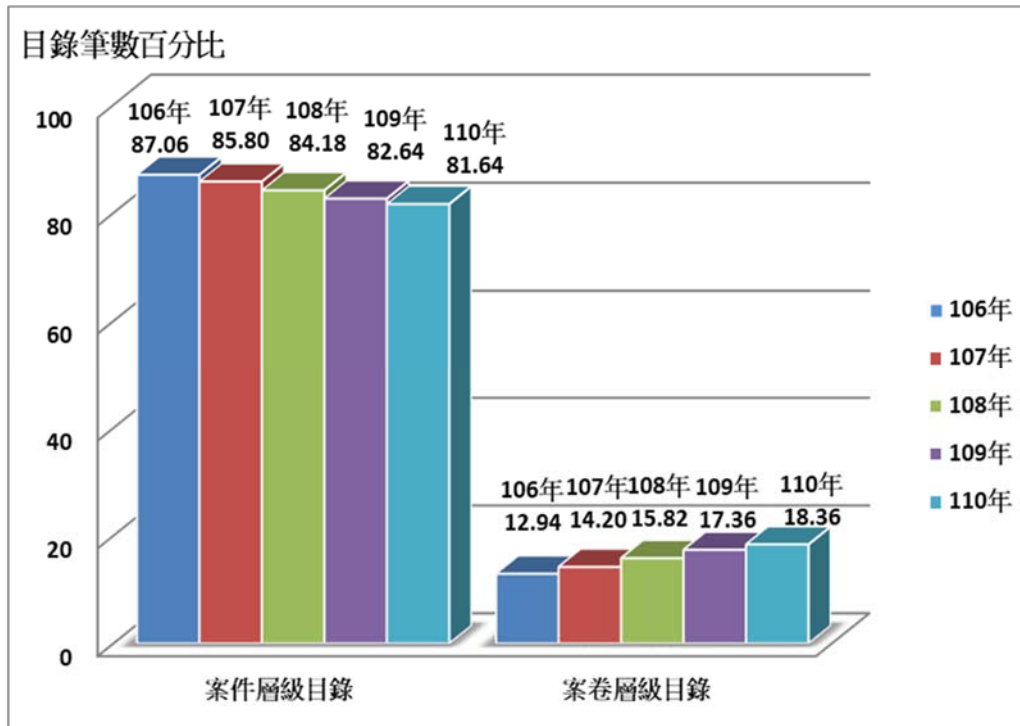


圖 6 最近 5 年案卷、案件層級目錄比較圖

參、回溯檔案目錄彙送辦理情形

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各機關對本法施行前屬永久保存之檔案，應於 9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回溯編目建檔，並至遲於 96 年 6 月前完成目錄彙送作業；屬定期保存之檔案，應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回溯編目建檔，並至遲於 98 年 6 月前完成目錄彙送作業。

為掌握各機關回溯編目建檔情形，本局自 106 年起經由不同來源進行清查迄今，又於 108 年、109 年金檔獎實地評獎時併同查核，以及辦理屆期移轉檔案鑑定時發現，仍有部分機關尚未完成回溯檔案目錄彙送，業分別以親訪、電洽及函請目錄彙送機關督導其所屬（轄）機關儘速完成是項作業。

109 年度列管尚未完成回溯檔案目錄彙送之機關數計 74 個，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者計 23 個，尚有 51 個機關刻正辦理中。另，

因本局刻正推動機關計畫性檔案清理機制，輔導機關自主性分階段規劃辦理逾保存年限之定期保存及屆移轉年限之永久保存等檔案之清理作業，透過檔案鑑定機制，審慎判定檔案之移轉、續存及銷毀等處置方式。爰透過辦理前開檔案清理相關審選作業、解除銷毀目錄彙送管考及 108、109 年度機關檔案管理調查結果等不同業務來源，發現另有尚未完成回溯檔案編目建檔且本局未列管其彙送作業者，計有 210 個機關，顯見部分機關未確實辦理回溯檔案編目建檔及其彙送作業，或未確實填列各年度檔案管理調查結果，爰有擴大清查之必要。

本局已於本(111)年 3 月 4 日函請各目錄彙送機關轉知並督導所屬(轄)應依規定辦理回溯檔案目錄彙送，如經清查尚未完成者，應彙整名單及相關情形函報本局。另，併同彙整函復前開列管之 261 個機關之辦理進度。

肆、機關檔案應用服務概況

一、NEAR 網站使用統計

(一) 網站查詢次數

NEAR 網站自 91 年 9 月 17 日正式啟用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有 2,219,491 人次上線瀏覽、2,493,611 查詢次數。另，110 年瀏覽人次為 145,417 人次，其中進行查詢者計 175,117 次。

110 年瀏覽人次，較 109 年度增加 3,825 人次，且略高於查詢次數，可能係民眾使用網站目錄瀏覽、熱門關鍵字等其他功能所致。

為多元行銷推廣 NEAR 網站，本局於辦理檔案利用指導活動(包含「到局參訪」及「到校推廣」等方式)，均介紹檔案資源查詢應用，俾

促進各級學校師生瞭解檔案內涵及價值，並運用檔案。另，本局業建置完成臺灣省政資料館檔案 FUN 體驗展示室，預定於本年 4 月 20 日開館，展示內容包括機關目錄彙送及檢調應用、NEAR 網站等，期能提升網站使用率，並有利於推廣檔案應用便捷及多元服務。

(二) 熱門查詢關鍵字

分析 110 年累計之前 10 名熱門查詢關鍵字，排名前 3 個關鍵字，依序為「稅執」、「使用牌照稅法」、「健執」，被查詢次數介於 29,621 次至 10,933 次。其餘關鍵字依序為「新化分局」、「所得稅法—綜合所得稅」、「全民健康保險法」、「稅」、「〇〇」、「臺南縣稅務局移送違反使用牌照稅法處分案件」、「佳里分局」，被查詢次數介於 8,709 次至 3,836 次(如圖 7)。

比較最近 5 年來之前 10 大關鍵字，僅 106 年至 109 年間之「地方機關」及「行政院」等 2 個關鍵字相同，其餘關鍵字均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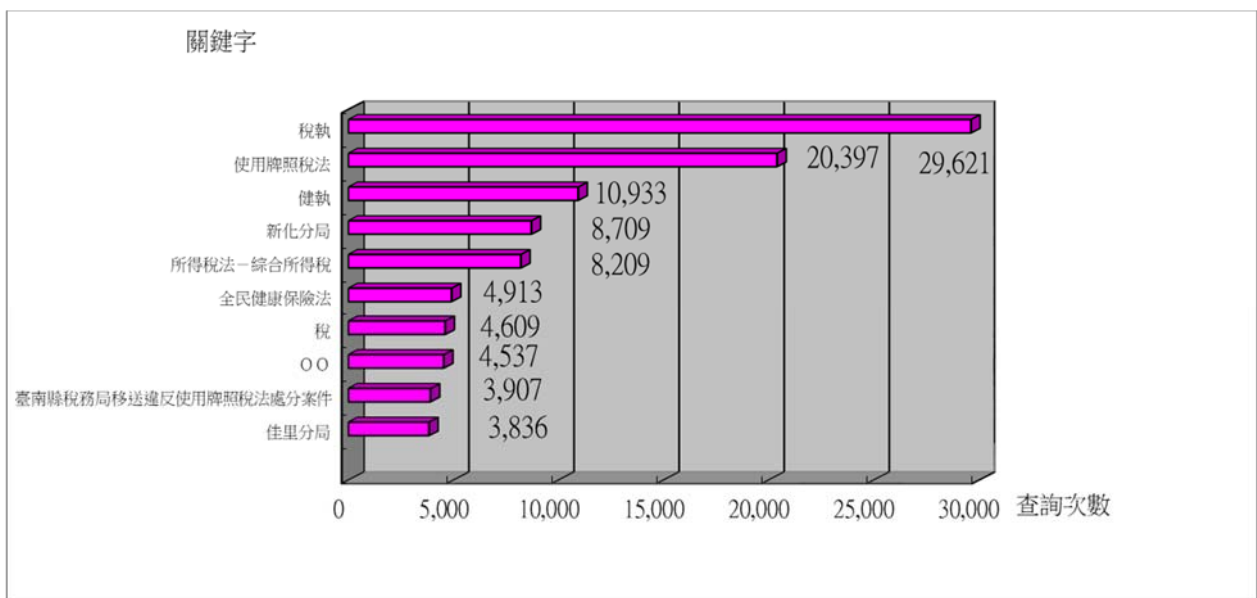


圖 7 110 年前 10 大熱門關鍵字查詢次數比較圖

(三) 檔案分類表查詢及瀏覽功能

為提供使用者更多元之檔案目錄查檢方式，本局於 100 年 6 月 14 日函請全國各機關彙送新編訂或修訂之機關檔案分類表（或機關檔案分類及保存年限區分表，以下簡稱檔案分類表），截至 110 年底為止，彙送機關 2,570 個（以機關為單位，無論其為新增或修訂之彙送次數），彙送比率已達現存機關數（2,974 個）之 86.41 %。

二、機關檔案檢調

依據 109 年度機關檔案管理調查結果（中央與地方各級機關）顯示，有關機關檔案檢調部分，機關內檢調 3,308,175 件為最大宗占 94.78%，機關間檢調計有 182,051 件占 5.22%（詳如圖 8）。比較最近 5 年來機關檔案檢調情形，則可發現機關內檢調所占比例仍高。至機關間之檢調，107 年比例甚低，108 年有明顯上升趨勢（詳如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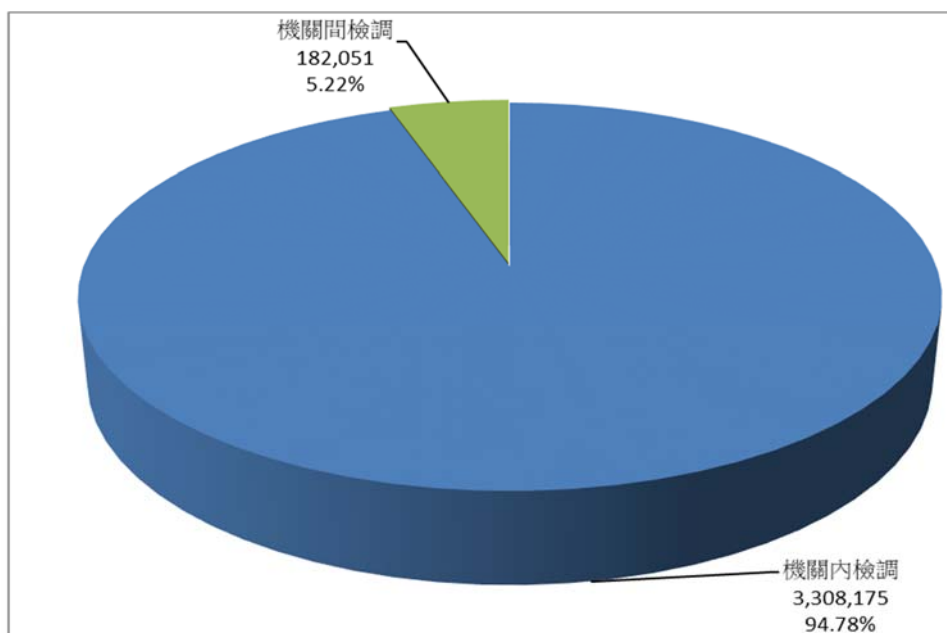


圖 8 109 年度機關檔案檢調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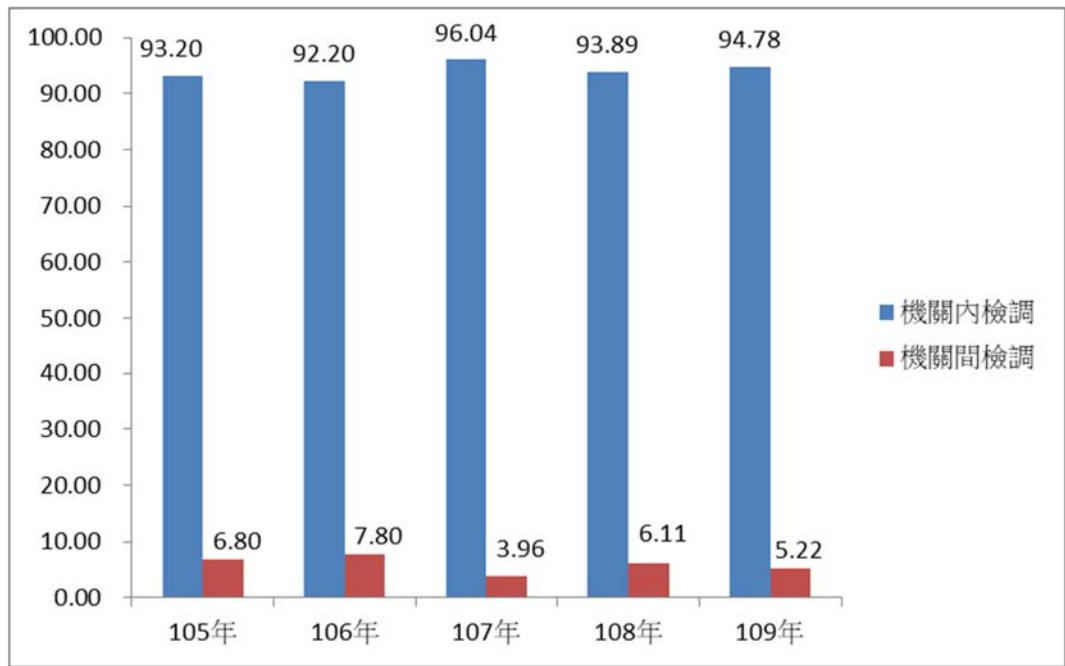


圖 9 最近 5 年來機關檔案檢調情形比較圖

三、機關檔案應用

依前揭調查結果，機關受理民眾申請檔案案件數計 286,554 件，比較最近 5 年來機關檔案應用情形，則可發現 105 年應用件數最低，107 年至 109 年大幅上升，尤其是 109 年度之機關檔案應用約為 108 年度的 3.2 倍（詳如圖 10），可反映民眾應用檔案意識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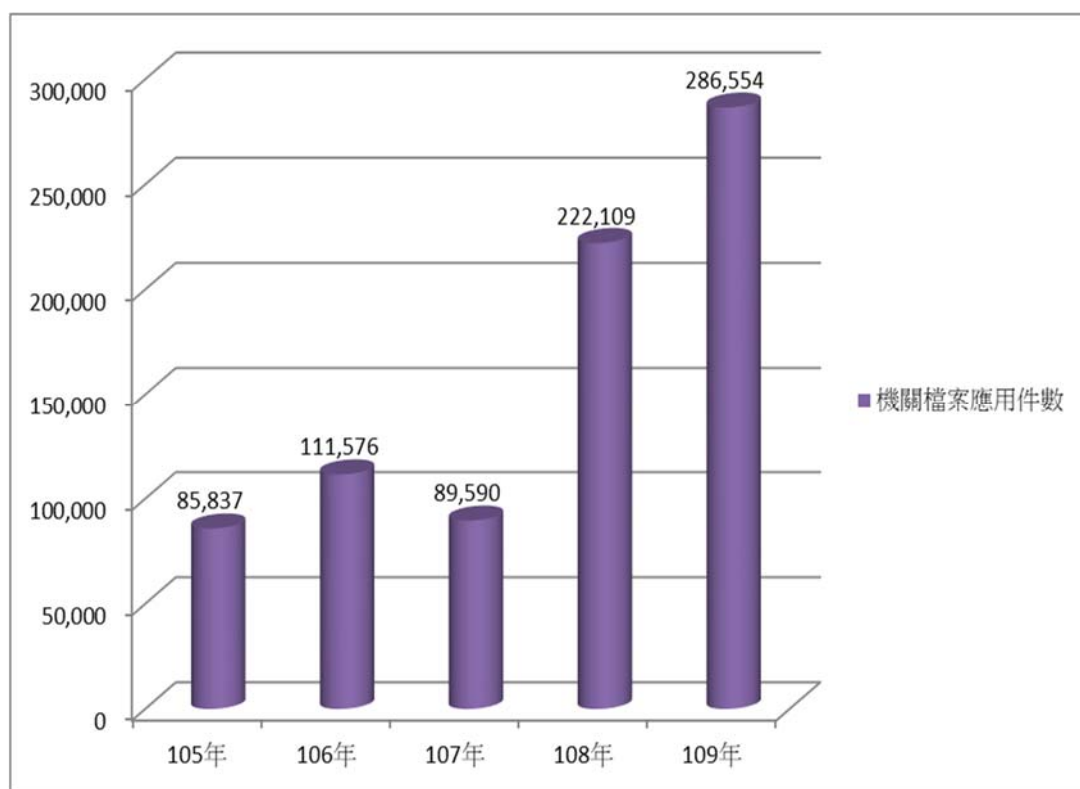


圖 10 最近 5 年來機關檔案應用情形比較圖

四、民眾申請應用檔案目的

依前揭調查結果，就民眾申請應用檔案之目的而言，以「權益保障」157,941 件居冠占 51.95%，其次為「學術研究」105,526 件之占 34.71%，「業務參考」17,338 件第三占 5.70%（詳如圖 11）。

比較最近 5 年來民眾申請應用之目的，則可發現「權益保障」所占比例最高，「事證稽憑」、「歷史考證」及「其他」所占比例較低，惟「業務參考」、「權益保障」呈現逐年減少之情形，至於「學術研究」則明顯提升（詳如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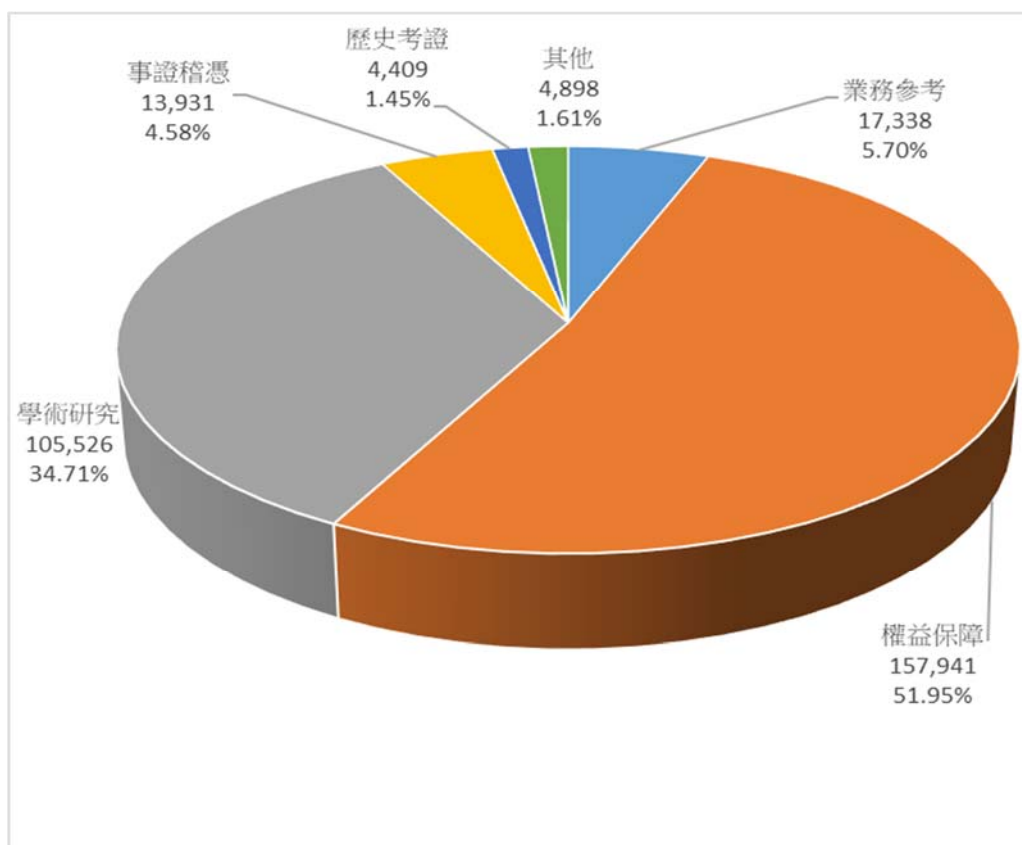


圖 11 109 年度民眾申請應用檔案目的

表 7 最近 5 年來民眾申請應用檔案目的之比較表

年度 應用 目的 (件數)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業務參考	48,998 No.1	46,446	38,567	23,655	17,338
權益保障	39,014	33,700	31,829	171,859 No.1	157,941 No.1
學術研究	33,721	59,533 No.1	44,810 No.1	40,051	105,526
事證稽憑	9,675	12,141	4,289	5,008	13,931
歷史考證	2,229	2,544	3,483	3,141	4,409
其他	3,756	3,462	3,410	2,005	4,898
總計	137,393	157,826	126,388	245,719	304,043

註：民眾申請檔案應用目的係可複選。

五、檔案應用處所設置情形

依前揭調查結果，在 3,123 個機關中，有 2,511 個機關設有檔案應用處所占 80.40%，612 個機關尚未設置占 19.60%；設有檔案應用處所的機關，其中 1,024 個機關有獨立應用空間，與其他空間結合設置或共用檔案應用空間者計 1,487 個機關（詳如圖 12）；另未設置的 612 個機關，未設置原因（可複選）以無適當空間為最大宗，有 435 個機關占 37.47%，其次為使用率不高，有 272 個機關占 23.43%，經費不足居三，有 268 個機關占 23.08%（詳如圖 13）。

依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為推廣檔案應用服務，各機關應設置檔案閱覽、抄錄及複製處所，並視需要辦理相關服務事項。本次調查新增 20 個機關有受理民眾申請應用但未設置或共用應用處所，其中 15 個機關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數量、頻率較低或曾追蹤輔導，業錄案觀察其後續情形，其餘內政部移民署、外交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等 5 個新增及往年列管機關有民眾申請應用檔案，但尚未設置檔案應用服務處所，爰於本年 1 月 11 日函請渠等上級機關督導，並轉知應依前開規定建置檔案應用服務處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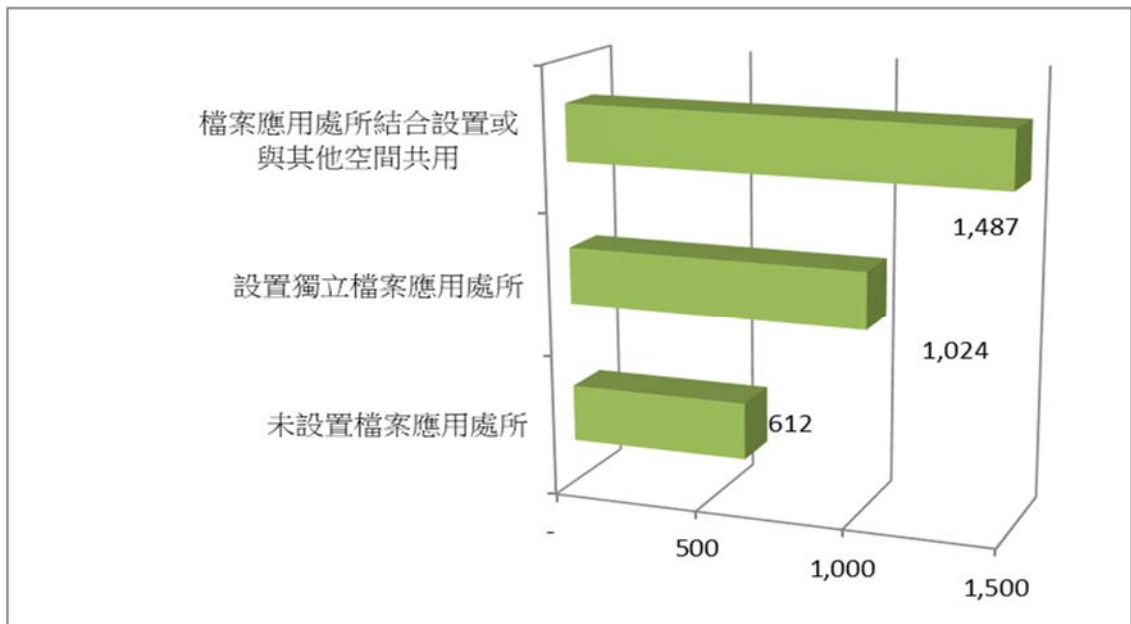


圖 12 109 年度機關檔案應用處所設置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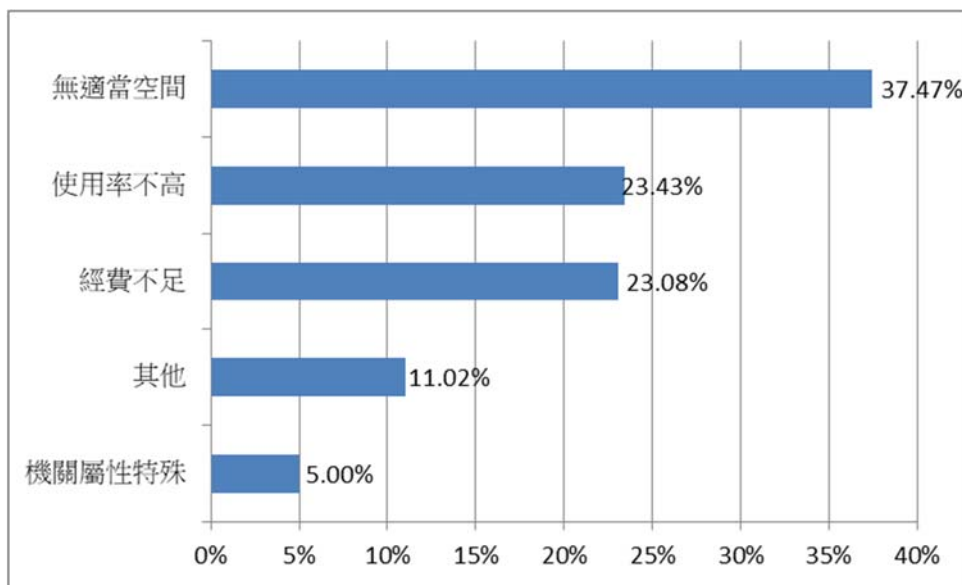


圖 13 109 年度機關未設置檔案應用處所原因（可複選）

陸、檢討與建議

一、提升檔案目錄資訊正確性

(一) 著錄資訊之正確性

1. 為維護 NEAR 公布檔案目錄之正確性，經清查 Online 發現，

機關檔案目錄有資訊異常情形，例如年度號為未來年代，以及保存年限異常(0 或?)。由於該等檔案目錄影響 NEAR 公布目錄之品質，110 年機關檔案管理資訊系統業增列檢核機關彙送之目錄電子檔年度號及保存年限有無異常之功能，避免錯誤資訊匯入，提升 NEAR 公布目錄之品質。另，透過書面審查金檔獎參獎績效報告或於實地評選時，亦將同步抽檢機關公布目錄內容之正確性及妥適性。

2. 本局業研訂「檔案目錄資訊異常修正說明」及彙整完成「檔案目錄資訊異常清單」，於 110 年 12 月 7 日函請其上級目錄彙送機關督導並轉知相關所屬(轄)機關辦理目錄修正。截至 110 年底，完成修正檔案目錄年度號或保存年限異常等計 658,170 筆，尚有 222,152 筆待修正，其中年度號有誤者計 62,999 筆，保存年限異常者(0 或?)計 159,153 筆。本局將賡續輔導追蹤其辦理情形，並預定於明(112)年 1 月產出檔案目錄資訊異常清單，確認機關修正情形，以維持檔案目錄資訊正確性。

3. 為強化各機關落實移轉、銷毀檔案目錄更新，以保障民眾查詢及應用檔案的權益，本局於 110 年 7 月 2 日函頒「機關檔案管理評鑑表」與「考評作業指引」，其中評鑑項目包含例行性及目錄(包含銷毀、移轉、移交或接管註記)異動更新彙送作業，上級機關亦應依規定辦理所屬(轄)機關(構)考評，期能透過機關評鑑作業，提升目錄正確性。又，本局將定期彙整未辦理彙送公布及未如實辦理目錄更新之機關清單，

據以辦理後續追蹤事宜，例如於辦理金檔獎實地評獎或相關作業考評時，併同查核。

(二)機關與管有檔案之正確性

另，自 Online 系統比對已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碼表移除之機關，惟其目錄仍持續於 NEAR 公布，如屬機關裁撤情形，易造成民眾申請困擾。本局刻正整理前開移除之機關名單及裁撤情形等資訊，後續將函請其上級目錄彙送機關轉知機關至 Online 運用「下載檔案目錄」功能下載，屆期相關目錄即予刪除；如為檔案接管機關但未辦理目錄彙送者，請重新辦理彙送作業，俾維護 NEAR 公布檔案目錄之正確性，增進查詢應用效益。

二、維護檔案目錄內容妥適性

各機關檔案目錄依法彙送本局彙整公布，惟編製職責仍屬各機關，為使目錄公布資訊兼顧個人隱私與人民知的權益，本局除加強培訓外，亦多次函請各機關注意檔案目錄內容公布有無違反法令明定應保密或侵害個人隱私問題，並自 99 年 7 月起於每次函復機關檔案目錄彙送結果時，提醒注意檔案目錄內容應避免使用可能滋生爭議的文字。

為維護機關檔案目錄資訊之品質，以保障民眾查詢及應用檔案之權益，110 年研提機關檔案管理資訊系統新增檔案目錄敏感詞檢核功能，經檢測目錄內容含敏感字詞者，將退請機關檢視修正，以維護檔案目錄內容之妥適性。

另，機關亦得依據該機關特性及所產生檔案內容，建立該機關專

有敏感字詞庫，避免彙送之檔案目錄內容，影響公共利益或侵害第三人之正當權益。本項功能預定於本年上半年正式上線，期能有效提升彙送公布檔案目錄內容之品質。

本局後續亦將持續彙整相關注意事項納入機關檔案管理人員相關培訓教材，並於辦理檔案目錄彙送或檔案立案編目等教育訓練時加強相關作業說明與宣導，避免類似情事發生。

三、賡續追蹤尚未完成回溯檔案目錄彙送之機關

依檔案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各機關應將機關檔案目錄定期送交本局彙整公布。惟部分機關囿於人力、經費不足或因業務繁重，或清查未辦理檔案編目建檔及彙送之檔案，致尚未完成辦理回溯檔案編目建檔及彙送。

本局將賡續追蹤尚未辦理完成回溯檔案目錄彙送之機關辦理情形，爰業於本年 3 月 4 日函請各目錄彙送機關轉知並督導所屬(轄)清查確認管有檔案是否均已回溯檔案目錄彙送，以及於本局辦理相關活動時個案強化督飭，俾使未完成之機關能夠儘速完成該法定事項。

四、強化機關檔案管理資訊系統功能

為貫串機關檔案目錄管理與公布、簡化機關管理作業流程、便捷民眾應用服務及強化資訊安全，並秉持使用者親和性原則，110 年 1 月 4 日新機關檔案管理資訊系統上線，有關 Online 及 NEAR 改善項目分述如下：

(一)Online

1. 改以線上目錄檢測功能取代離線目錄檢測軟體，並強化檔案目

錄彙送管考、新增目錄資訊異常檢核機制、線上移交及接管作業，以及與文書資訊整合管理服務平台移轉目錄下架勾稽等功能。另，配合前開系統改版上線，爰於 110 年重新編訂「檔案目錄彙送」教材，並錄製線上課程，置於「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供外界學習，強化機關檔案管理人員專業知能。

2. 為強化各機關落實檔案目錄更新，以保障民眾查詢及應用檔案之權益，建置檔案目錄彙送管考功能，管考範圍包括例行性、移交及接管目錄彙送，以及經本局核復同意銷毀及移轉之檔案目錄更新等。另，配合彙送期程，經由系統每月發送填報提醒及稽催通知，以利各機關掌握及規劃辦理例行性與更新異動目錄相關彙送作業。

(二)NEAR

1. 改善項目主要在於更換搜尋引擎，提供響應式網頁適用各種載具，並新增檔案目錄彙送後即時建立索引，外界可立即查詢到最新的檔案目錄，以及新增於「我的 E 政府」網站(網址：<https://www.gov.tw>)註冊後登入會員、查詢民國前檔案目錄，以及字體大小調整等功能，俾提升 NEAR 檢索效能，便捷檔案目錄查詢服務。
2. 另，110 年除完成 NEAR 優化，於進階查詢的頁面增列查詢提示說明，以利使用者檢索所需檔案外，並新增前開檔案目錄敏感詞檢核功能。

柒、結語

有鑑於現存於 NEAR 之部分機關檔案目錄仍有資訊誤植等情形，加以部分機關尚未完成回溯檔案目錄彙送，本局將持續追蹤督導前開機關儘速完成目錄彙送相關作業，並於金檔獎實地評獎或相關作業考評時併同查核，以及於舉辦相關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以改善提升目錄品質，增進公布檔案目錄的完整性與正確性，俾利各界查詢使用，並保障民眾知的權利。